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113號

原告 鴻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沈開進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V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事項：

1. 補正被告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，代表人：蘇福智（所長）。

2. 補正由「原告公司」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劉道文